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国社会办医院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引导社会办医院规范有序发展，促进社会办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行业协会工作经验和发展实际，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办医院端正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通过开展“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将社会办医院纳入全行业管理范围，严厉打击漠视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推动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国各级各类社会办医院。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2 年 5 月-6 月）

1.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民营医院管理年”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巡查工作重点，制定协会专项巡查行动工作

方案。组织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地方协会负责人以及会员单位代表，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负责人，举办“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活动座谈会，吃透“专项巡查行动”活动的主旨精神、巡查重点和目标意义，充分调动社会办医骨干力量的主观能动性，为活动方案落地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2.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依托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人民号、今日头条号等宣传渠道，广泛转发“专项巡查行动”文件；分阶段分层次、全周期多方式的对活动的主旨精神、活动内容、工作亮点进行宣传推广；针对各方关注的“专项巡查行动”热点问题及时做好回应，传递权威信息同时解疑释惑。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6月-7月）

各社会办医院应当成立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即知即改，对自查发现严重问题且无法解决的要主动歇业整改或注销机构并向协会报告。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12月）

1. 将“专项巡查活动”作为国家行业评价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在下一阶段评价考核中有所体现。

2. 以“专项巡查活动”为契机，广泛呼吁社会办医疗机构以维护行业信誉，重塑社会办医新形象为目标，签署《全国社会办医服务承诺书》，主动承诺做到让百姓满意、行业认可、政府放心，并接受社会监督。

3. 成立协会区域工作组对相关社会办医院进行巡查。每个巡查组设组长1名，由协会各片区行业评价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

建纪检、医院管理、药学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7-8 名专家组成。巡查医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参加国家行业评价的社会办医院。巡查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实地查看、线索追踪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四）总结交流阶段（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协会各区域巡查工作组对已开展的巡查单位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巡查发现的典型案例，提炼巡查工作经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向协会报送 2022 年度巡查工作总结。

（五）回头看阶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协会各区域巡查工作组对巡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对相关医院进行抽查，查看台账和限期整改清单，按照清单检查相关医院限期整改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社会办医院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巡查行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医院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专项巡查行动工作纳入医院重点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医院应当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建立整改台账，做到立行立改。各社会办医院要对照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全面加强院内管理并开展自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风险隐患。各区域巡查工作组在巡查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聚焦行业作风问题多发领域等方面，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坚持边

查边改、立行立改。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成效。各区域巡查工作组要严明巡查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巡查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确保工作成效。

（四）做好经验总结，探索长效机制。各社会办医院自查工作要及时总结，通过自查工作分析医院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将自查工作和年度总结、绩效考核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医院管理长效机制。